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33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
(A09000000E_1152703359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定「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及預防我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、職員及學校內各類工作者免受肢體暴力、威脅恐嚇、語言或心理暴力、持續騷擾、網路攻擊及不當申訴（檢舉）或被要求執行超出職務範圍之不法事件，並使學校對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有依循之參據，本部爰參酌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
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所轄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，並督導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學

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8:47:18

裝

訂

線